

#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11月3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9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及3條條文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2年1月18日第1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及性騷擾防治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教師代表九人：由各學院推薦各一人。
- 三、職工代表二人。
- 四、專家學者及研究人員代表二人：由具有法律、社工、心理、科技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研究人員代表。
- 五、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前項第二至五款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得於委員中聘任一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並得聘任執行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或經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